

《法理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理学》

13位ISBN编号：9787562014942

10位ISBN编号：7562014949

出版时间：1998-01

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笑侠 编

页数：3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法理学》

内容概要

《法理学》是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全国司法学校法学教材之一，自1998年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读者的欢迎，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近年来，国家相继颁行、修订了不少法律，法学界也有不少新的理论成果问世。形势的发展要求我们及时修订本教材，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本次修订的原则是既强调教材内容的稳定性，又注重教材内容的及时性和实用性。除充分吸收上一版以来法理学界最新的教学、研究成果外，还适当增订了司法考试的考查内容和重点，力求在重视理论阐述、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兼顾对实证规范和法律适用的概括总结。

《法理学》

作者简介

孙笑侠，男，1963年生，浙江温州人。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法理学研究会副会长，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法哲学社会科学协会(IV)理事，第三届“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法律程序

书籍目录

目录

绪论

第一章 法律特征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特征

第二节 法律的本质特征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的特征

第二章 法律要素

第一节 法律要素概说

第二节 法律原则

第三节 法律概念

第四节 法律规范

第五节 法律要素在立法中的表述形式

第三章 法律体系

第一节 法律体系概说

第二节 法律体系的基本结构

第三节 法律体系的部门法结构

第四章 法律创制

第一节 法律创制概说

第二节 法律创制程序

第三节 法律渊源

第五章 法律权利

第一节 法律权利概说

第二节 法律权利主体和客体

第三节 法律义务

第四节 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

第六章 国家权力

第一节 国家权力概说

第二节 国家权力的构成

第三节 权力运行及其控制

第四节 市场经济中的国家权力

第七章 法律行为

第一节 法律行为概说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主客观要素

第三节 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种类

第八章 法律程序

第一节 法律程序概说

第二节 法律程序的作用和意义

第三节 诉讼程序

第九章 法律适用

第一节 法律适用概说

第二节 法律效力

第三节 解释与推论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法律责任概说

第二节 法律责任的归结

第三节 法律责任方式

第十一章 法律监督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说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理论基础

第三节 法律监督体系

第十二章 法律职业

第一节 法律职业概说

第二节 我国的法律职业

第三节 法律职业素质

第十三章 法律环境

第一节 法律环境概说

第二节 法律的经济环境

第三节 法律的政治环境

第四节 影响法律的其他环境

第十四章 法律作用

第一节 法律作用概说

第二节 法律的规范作用

第三节 法律的社会作用的方式

第四节 法律对各种环境的社会作用

第十五章 法治原理

第一节 法治原理概说

第二节 法治的条件与标志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治

第十六章 法律历史

第一节 法律历史概说

第二节 法律历史的规律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传统

第十七章 法律文化

第一节 法律文化概说

第二节 法律文化的特征

第三节 法律文化的结构

第十八章 法律的理想

第一节 法律的理想概说

第二节 法律的理想之具体内容

第三节 法律的理想之表现特征

第四节 法律的理想与法律现实

章节摘录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定义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人类对法的本质的认识过程相当漫长，思想家和法学家们都试图回答法是什么，但总是众说纷纭。马克思主义法学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总结法学史上关于法的本质的探索经验，马克思主义法学告诉我们应当注意这样几个方法性的问题：1. 鉴别“本质”与“现象”。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本质总要通过现象来表现，现象又总是本质的外化。法的现象是法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外露的、变化的，它通过经验的、感性的认识就能够了解到。法的本质则是法的内部联系，它深藏于法的现象背后，是深刻而稳定的，它需要通过抽象思维才能把握。法的本质和现象有时还互相渗透、互相转化。所以我们在认识法本质的时候会感到有些困难，要在法的复杂多样的现象当中寻找法的本质，需要加以认真鉴别。以往许多法学家、思想家之所以没能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就在于他们或是只停留在法的现象方面来理解法，或是被法的表面的一些假象所迷惑。2. 界定“内容”与“形式”。任何认识客体都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内容是形式的内容，形式是内容的形式，二者又可以相互转化。在一种关系中是内容，在另一种关系中可能就是形式。比如权利和义务是法律规范的内容，但相对于社会经济生活，权利和义务就是形式了，它们是反映社会经济生活这一内容的形式之一。法律具有一个重要特点，即高度的形式性，如法律规范、法律程序、法律语言、法律逻辑等形式。在法律上，形式的意义甚至大于内容的意义。尽管如此，我们在认识法的本质的问题上，不应当从法的形式上去认识和把握，而应当从法的内容方面来认识和把握法的本质。但是由于法的内容具有多个方面，比如法律的规律与意志内容、阶级意志与共同利益的内容、利益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内容等，因此认识法本质的角度是多方面的。

《法理学》

编辑推荐

《法理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